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林靜

被告 高雄市復興東區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復興東區國宅管委會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復興東區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蔡蓓雅